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以及
延期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雲南白藥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構成關連交易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鑒於補充公佈所載之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及法定出席人數足夠時，大會主席已遵照本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提呈將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重新召開之決議案(「**延期決議案**」)。

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中，大會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獲委任為原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延期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並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重新召開	54,555,632 (99.99945%)	300 (0.0005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故延期決議案已於原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8,152,160股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須以通過決議案方式將大會延期，則全體股東將獲允許就有關續會之決議案投票。雲南白藥控股(原來須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並無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原股東特別大會，故並無就延期決議案投票。

延期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延期決議案已於原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故原股東特別大會已獲延期，而本公司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及舉行。

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表決之事項與原股東特別大會相同。與雲南白藥控股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有關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並經補充公佈補充。

更改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包括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及(c)餘下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企業費用，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的預算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

對於現擬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包括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撥出約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約5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以及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於擬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80,000,000港元(包括原擬用作貿易業務的30,000,000港元，加上原擬用作放債業務但現已更改為用作貿易業務的額外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分配約4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進行食用油貿易業務，以及約40,000,000港元用於香港進行化妝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雲南白藥清逸堂實業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設立60:40權益比例合營公司，以就雲南白藥清逸堂之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於東盟國家之市場發展展開合作。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發展計劃曾一度減慢，以預留更多資金和資源空間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其收益一度以高於預期的速度增長)和放債業務(其當時產生更高資金回報)。誠如本公司於補充公佈所述，隨著本集團對放債業務的拓展速度作出戰略微調，本公司現擬重新分配更多資金和資源於其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發展。

已送遞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件維持有效

重新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知會股東。由於在大會討論之主題事項維持不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作用僅為澄清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變動。

由於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之主題事項維持不變，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所有早前已送遞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而言仍然有效，故倘已於舉行原股東特別大會前向中央證券送遞代表委任文件之股東之投票決定維持不變，彼等毋須再次送遞代表委任文件。

任何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i)如在原股東特別大會前尚未送遞代表委任文件但現時有意送遞代表委任文件，或(ii)已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前送遞代表委任文件但現時有意更改其投票指示，均可繼續使用已寄發予股東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央證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重新送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撤回任何先前就同一批股份送遞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